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王子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16 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16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wangzj@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2,645,749.25	1,750,790,443.57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24,317.69	13,551,047.08	-2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49,945.48	1,861,975.93	-1,7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056,925.42	281,727,907.98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3,094,864.54	5,397,538,136.65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4,999,137.70	3,003,528,017.25	-4.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00	0.00	质押	40,000,0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00	0.0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4.49%	8,931,400.00	0.00	质押	5,000,00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30,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41,588.00	0.00	不适用	0
耿巧云	境内自然人	0.30%	587,400.00	0.00	不适用	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00	426,375.00	不适用	0
李进祥	境内自然人	0.24%	471,400.00	0.00	不适用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0.23%	461,4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				

	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多变，国际贸易格局日益复杂，导致全球光伏供应链剧烈震荡。公司海外客户普遍关注并加强地缘区域风险分散战略的实施，采取措施降低供应链

中的关税和产能等风险。为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包含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计划总投资额 24,023 万美元。报告期，阿联酋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该项目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